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

茲保證(立切結書人)_____就讀於實踐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號：_____)，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前往姊妹校_____，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境外姊妹校交換/雙聯學制計畫。

如經錄取校內初選及姊妹校決選通過，將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事項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本人將遵守「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姊妹校進修作業要點」、「實踐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一切規定。
- 二、進修期間凡因本身個人行為發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實踐大學無涉。
- 三、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四、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且進修結束返國後，本人將自行負責並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課程學分抵換/承認事宜。絕無滯留他國不返國等情事，如因違反規定而觸法，除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願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五、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輟本校交換留學生之資格。
- 六、對於本校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 七、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